

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兰阳街道第七小学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兰考县

勘察证书等级: 勘察 乙级

发包人: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勘察人: 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勘察人： 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兰阳街道第七小学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兰阳街道第七小学建设项目 。

1.2 工程建设地点： 兰阳街道第七小学 。

1.3 工程规模、特征： 兰阳街道第七小学建设项目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进行。

1.6 承接方式： 优惠包干 。

1.7 勘察工作量： 兰阳街道第七小学建设项目 。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

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不仅限于以下成果要求：

3.1 勘探点主要数据一览表：深度，孔口标高，各岩、土层厚度及层顶、底标高，地下水稳定水位；

3.2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钻孔柱状图，地质剖面图，基岩面等高线图；

3.3 各岩、土层主要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成果表，满足能按承载力变形计算地基的要求数据；

3.4 水质分析报告及侵蚀性能评价；

3.5 地震基本烈度，场地土类型及地震液化可能性评价；

3.6 地基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容重、承载力、液限、塑限、压缩模量、变形模量、内摩擦角、内聚力等）；

3.7 基础结构方案建议，并提供天然地基或桩基各设计数据；

3.8 按勘察规范对拟建场地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进行评价及建议，明确设计的采用值。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施工，勘察工作的开工日期以发包方通知时间为准，野外钻探施工结束后 20 日历天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

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总包干价为¥: 19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万玖仟元), 发包人收到勘察方提交的最终勘察成果资料并经设计单位认可和正式的税务发票, 发包人向勘察人付总结算款的 100%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 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 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 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 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 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并承担费用。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 除工期顺延外, 发包人应支

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7 勘察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时间到现场参加现场基础验槽、验收工作。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兰考县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发包人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勘察人名称：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兰考县振兴路北段

住 所：

邮政编码：475300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3日

委托代收协议

致：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兰阳街道第七小学建设项目由勘察人委托“中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承接本项目，负责全权处理该勘察项目的勘察费收支、发票开具、质量、安全、验收等各方面事宜，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纠纷与建设单位无关，勘察方负全责。在委托过程中，被委托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

被委托公司名称：中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10700MA9K5DRE0K

账号：170412020920016852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开发支行

委托公司：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11 月 3 日